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

LED大屏显示系统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5-044

杭州市源清中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LED大屏显示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5-044

**项目名称：**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LED大屏显示系统

**预算金额（元）：**3194000

**最高限价（元）：**3194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LED大屏显示系统主要内容： 学校大门和操场户外LED显示屏，报告厅舞台主辅LED显示屏，合班教室LED显示屏，行政楼大会议室LED显示屏，食堂菜单LED显示屏以及对应显示屏的播控设备和播控软件。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生产、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5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源清中学

地 址： 杭州市湖州街6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70378

质疑联系人：董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8281168-8835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潘工、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7861、89587802

质疑联系人：谢栋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783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沈先生、陈先生，0571-89580457、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户外LED显示屏、报告厅舞台主屏、辅屏和会标屏、合班教室LED主屏、行政楼大会议室LED显示屏、食堂菜单LED显示屏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户外LED显示屏、同异步播控发布服务器、数据解析编程器、散热空调、多功能卡、温湿度传感器、光感探头、光电转换器、报告厅舞台主屏、辅屏和会标屏、拼控服务器、合班教室LED主屏、拼接服务器、行政楼大会议室LED显示屏、多媒体管理主机、食堂菜单LED显示屏、图像编译中央处理器、同异步播控发布处理器、多媒体播控服务器、4K 无线投屏器、数据备份存储终端、定制显示器、智慧讲台、配电柜 ，属于 工业 行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8。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设备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工作时间内）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演示设备要求：大会议室COB封装的P1.25 LED箱体一个（尺寸规格：600mm\*337.5mm）、多媒体管理主机1台。  食堂P1.25 LED箱体1个(尺寸规格：640mm\*480mm）、同异步播控发布处理器1台。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散热空调 。▲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散热空调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958788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根据《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 、“资格审查”、“评审”等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位于中国浙江省杭州市，由杭州市源清中学领办，是一所集人文、生态、数智于一体的现代化学校。学校地处杭州市拱墅区运河畔，龙腾街以南，崇明路（规划）以西，沾驾桥路（规划）以东，1号支路以北。办学规模36个班，是杭州市教育局直属的寄宿制普通公办高中。将建设完善的教学、办公、生活、运动基础设施，各建筑体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成。

本次项目包含校园学校大门和操场户外LED显示屏，报告厅舞台主辅LED显示屏，合班教室LED显示屏，行政楼大会议室LED显示屏，食堂菜单LED显示屏以及对应显示屏的播控设备和播控软件，包括货物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

质保时间：产品2年质保期，保修和售后维护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响应时间：5\*8小时免费质保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设备故障24小时响应，维修期间提供备用产品。

1. **项目建设理念**

1.符合实用性

既要考虑先进性又要考虑实用性，系统建设始终贯彻面向应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2.符合先进性

采用先进、成熟的方法和技术，考虑结合可行性、管理可行性、技术可行性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到现场教学，会议教学以及宣传中。系统设计既要采用先进的概念、技术和方法，又要注意结构、工具的相对成熟。不但能反映当今的先进水平，而且具有发展潜力，能保证在未来若干年内占主导地位。系统采用的硬件设备是目前较为先进的设备，能够满足业务和应用的发展需要。软件设计上应着眼于超前打算，综合利用，有较长的使用周期。

LED产品需要具有先进性的特点。采用国际通用的先进技术和高可靠性设计结构，充分考虑技术的发展趋势，适度超前，最大限度地保障系统的高效正常运行。

3.符合扩展性

技术选型除了考虑先进、实用，还考虑系统接口的可持续性发展设计。系统具有可扩展性并适度超前。采用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具有足够的扩展接口、支持相应的协议和升级能力。同时，由于当前显示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发展十分迅速，而随着应用的不断增长，对计算机系统资源（包括速度、容量、网络）的要求会越来越大。因此，本系统在保证技术先进性的基础上，适度超前。整体大框架的构成、系统的接口和相应的系统设备留有充足的可扩充余地。

4.符合高度集成

将计算机处理、全彩色LED显示屏通信、视像显示以及所有信息处理集成在统一的平台上同步、集中控制，各功能子系统可实现同步联动。并可通过强大的通用接口，将原有显示屏系统挂接进来，实现同步控制，提供了一个高度集成、同步控制的户内显示应用系统。

5.符合开放性和标准性

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系统按照开放性和标准性原则设计和提供全套的技术资料和全面的技术培训。

6.符合安全性和保密性

在系统设计中，既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更要注意信息的保护和隔离，因此系统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通信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限控制等，设计时各部分关键线路、设备、数据均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制定针对系统的安全策略，具有用户管理、访问控制、病毒防杀。充分考虑系统对信息安全的需求，保证各类信息安全可靠运行。

信息共享可以最大化的利用系统价值，在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的同时，注意对信息的保护和隔离，系统采用合理的硬件结构设计、有效的保护措施、完善的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限控制等方案，有效避免系统遭到恶意攻击和数据被非法提取的现象出现，解决系统安全性问题，保障系统的信息安全。

7.符合操作便捷

采用中央控制系统，可实现众多设备的集中统一控制，减化系统操作的程序，实现整个系统操作便捷性。系统设备操作直观简易；系统信号调配灵活，系统维护管理方便。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大门口LED屏幕**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户外LED显示屏 | 52.23 | m² | 屏幕尺寸:9.6m(宽)×5.44m(高)=52.23㎡ 屏幕分辨率:1920列×1088行=2088960像素/屏3 包含配套电源和配套接收卡 |
| 2 | 同异步播控发布服务器 | 1 | 台 | 支持同步联动电脑，也支持异步断开电脑播放。支持远程控制功能，并采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加密技术（如AES等），确保数据传输安全，有效防御网络攻击。 |
| 3 | 数据解析编程器 | 1 | 台 |
| 4 | 安全播控云平台 | 1 | 套 |
| 5 | 数据备份存储终端 | 1 | 台 |
| 6 | 配电柜 | 1 | 台 | 配电功率：60KW |
| 7 | 散热空调 | 2 | 台 | 配置空调及通风防水百页装置 |
| 8 | 多功能卡 | 1 | 套 |  |
| 9 | 温控探头 | 1 | 套 |  |
| 10 | 光感探头 | 1 | 套 |  |
| 11 | 光电转换器 | 8 | 台 | 项目屏体传输距离远需要配置4路发送，4路接收 |
| 12 | 工程结构 | 52.23 | m² |  |
| 13 | 外围文化装饰面 | 1 | 项 |  |
| 14 | 安装调试 | 1 | 项 |  |
| **操场主席台LED屏幕**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户外LED显示屏 | 52.23 | m² | 屏幕尺寸:9.6m(宽)×5.44m(高)=52.23㎡ 屏幕分辨率:1920列×1088行=2088960像素/屏 包含配套电源和配套接收卡 |
| 2 | 同异步播控发布服务器 | 1 | 台 | 支持同步联动电脑，也支持异步断开电脑播放。支持远程控制功能，并采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加密技术（如AES等），确保数据传输安全，有效防御网络攻击。 |
| 3 | 数据解析编程器 | 1 | 台 |
| 4 | 数据备份存储终端 | 1 | 台 |
| 5 | 定制显示器 | 1 | 台 |  |
| 6 | 配电柜 | 1 | 台 | 配电功率：60KW |
| 7 | 散热空调 | 2 | 台 | 配置空调及通风防水百页装置 |
| 8 | 多功能卡 | 1 | 套 |  |
| 9 | 温控探头 | 1 | 套 |  |
| 10 | 光感探头 | 1 | 套 |  |
| 11 | 光电转换器 | 8 | 台 | 项目屏体传输距离远需要配置4路发送，4路接收 |
| 12 | 工程结构 | 52.23 | m² |  |
| 13 | 包边装饰 | 1 | 项 |  |
| 14 | 安装调试 | 1 | 项 |  |
| **报告厅舞台LED屏幕**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舞台主屏 | 79.56 | m² | 屏幕尺寸:11.84m(宽)×6.72m(高)=79.56㎡ 屏幕分辨率:5920列×3360行=19891200像素/屏 包含配套电源和配套接收卡 |
| 2 | 舞台辅屏 | 17.2 | m² | 屏幕尺寸:3.84m(宽)×2.24m(高)=8.6㎡\*2个 屏幕分辨率:1920列×1180行=2265600像素/屏 包含配套电源和配套接收卡 |
| 3 | 全彩条屏 | 7.68 | m² | 屏幕尺寸:16m(宽)×0.48m(高)=7.68㎡ 屏幕分辨率:8000列×240行=1920000像素/屏 包含配套电源和配套接收卡 |
| 4 | 拼控服务器 | 1 | 台 | 至少输入:4路4k（1路给多媒体服务器接入和1路给无线投屏器台接入+备用2路）  输出：50路网口板卡 |
| 5 | 多媒体播控服务器 | 1 | 台 |  |
| 6 | 4K 无线投屏器 | 1 | 台 |  |
| 7 | 配电柜 | 1 | 台 | 配电功率：100KW |
| 8 | 工程结构 | 104.45 | m² |  |
| 9 | 安装调试 | 1 | 项 |  |
| **合班教室LED屏幕**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室内LED主屏 | 29.16 | m² | 屏幕尺寸:7.2m(宽)×4.05m(高)=29.16㎡ 屏幕分辨率:5760列×3240行=18662400像素/屏 |
| 2 | 会议全彩条屏 | 4.45 | m² | 屏幕尺寸:9.28m(宽)×0.48m(高)=4.45㎡ 屏幕分辨率:4640列×240行=1113600像素/屏 包含配套电源和配套接收卡 |
| 3 | 拼接服务器 | 1 | 台 | 至少输入:5路4K（1路给服务器接入，1路监控解码器,1路给到智慧讲台，1路给到无线投屏器，1路备用 |
| 4 | 智慧讲台 | 1 | 台 |  |
| 5 | 智慧讲台控制软件 | 1 | 套 |  |
| 6 | 多媒体播控服务器 | 1 | 台 |  |
| 7 | 管理平台软件 | 1 | 套 |  |
| 8 | 4K 无线投屏器 | 1 | 台 |  |
| 9 | 配电柜 | 1 | 台 | 配电功率：30KW |
| 10 | 工程结构 | 33.61 | m² |  |
| 11 | 安装调试 | 1 | 项 |  |
| **行政楼大会议室LED屏幕**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室内LED显示屏 | 9.984 | m² | 屏幕尺寸:4.16m(宽)×2.4m(高)=9.984㎡ 屏幕分辨率:3328列×1920行=6389760像素/屏 |
| 2 | 多媒体管理主机 | 1 | 台 | 需要对接大会议室音频设备 |
| 3 | 定制显示器 | 1 | 套 | 显示器需要升降 |
| 4 | 4K 无线投屏器 | 1 | 台 |  |
| 5 | 配电柜 | 1 | 台 | 配电功率：10KW |
| 6 | 工程结构 | 9.984 | m² |  |
| 7 | 安装调试 | 1 | 项 |  |
| **食堂屏档口LED屏幕**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食堂一层菜单LED显示屏 | 8.192 | m² | 屏幕尺寸:12.8m(宽)×0.64m(高)=8.192㎡ 屏幕分辨率:10240列×512行=5242880像素/屏 包含配套电源和配套接收卡 |
| 2 | 食堂二层菜单LED显示屏 | 8.806 | m² | 屏幕尺寸:13.76m(宽)×0.64m(高)=8.806㎡ 屏幕分辨率:11008列×512行=5636096像素/屏 包含配套电源和配套接收卡 |
| 3 | 食堂三层菜单LED显示屏 | 9.216 | m² | 屏幕尺寸:14.4m(宽)×0.64m(高)=9.216㎡ 屏幕分辨率:11520列×512行=5898240像素/屏 包含配套电源和配套接收卡 |
| 4 | 图像编译中央处理器 | 3 | 台 | 1. 为了操作简单需支持15360\*1080分辨率的显示屏点对点播放，不得打折处理图像 2，此设备因放在人员较多的地方，产品需具有本地播控安全性。   3，也需要远程播控，需要远程播控安全性。 |
| 5 | 同异步播控发布处理器 | 3 | 台 |
| 6 | 数据备份存储终端 | 3 | 台 |  |
| 7 | 播控云平台 | 1 | 套 |  |
| 8 | 多媒体播控服务器 | 1 | 台 |  |
| 9 | 配电柜 | 3 | 台 | 配电功率：10KW |
| 10 | 工程结构 | 26.214 | m² |  |
|  | 安装调试 | 1 | 项 |  |

**说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应不同。如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户外LED显示屏（核心产品） | 屏幕尺寸:9.6m(宽)×5.44m(高)=52.23㎡\*2套 |
| **▲1.点间距≤5mm；模组尺寸320mm×160mm；采用SMD封装方式;** |
| 2.箱体要求：金属材质箱体，满足IP65防护等级； |
| 3.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60°；刷新率≥3840HZ； |
| 4.亮度不低于5500（cd/㎡），亮度鉴别等级要求为C级；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0.002CxCy之内； |
| 5.灰度等级：支持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
| **★6.支持智能灯板功能：支持灯板出现短路时，灯板会自动保护，避免烧坏灯板上的其他元器件，支持更换灯板后，校正参数自动回读功能不需要人工操作；（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7.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10%； |
| 8.动态节能：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智能节电功能，节能60%以上； |
| **★9.模块支持统一管理：可设置亮度坐标、色温、灰度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0.摩尔纹抑制功能：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80%; |
| **11.所投屏体须通过CCC认证，提供CCC证书复印件；** |
| 2 | 同异步播控发布服务器 | 1.支持不少于1路HDMI输入，1路HDMI输出，不少于1920X1200@60Hz分辨率； |
| 2.支持U盘即插即播，U盘更新播放节目列表； |
| 3.支持多窗口播放和叠加，可自由设定窗口大小和位置； |
| 4.需要提供接口做二次开发，要满足基于服务器做二次开发需求**；** |
| **★5.支持在线时长统计：可实现查看播放盒指定时段内累计在线时长和关开机次数；（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
| **★6.支持网警功能：可实现全部设备一键黑屏功能（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3 | 数据解析编程器 | **▲1、具有5类数据接口，≥3路DVI接口、≥3路USB接口、≥3路HDMI接口、≥3路音频接口、≥3路千兆网口。（提供实物接口照片并标注接口）** |
| 2、支持MCU系统控制技术。 |
| **★3、产品支持实时视频图像输入可编程处理能力，可通过编程进行功能加密，可通过编程对数据传输进行实时控制；（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4、支持单路输入不少于分辨率1920\*1080像素。 |
| 5、符合国家GB 4943.1-2011和GB 5080.7-86要求。 |
| 4 | 安全播控云平台 | **★1.支持事中控制：终端支持24小时不间断检测显示内容，当检测出播放内容中包含：涉黄、涉暴恐、涉政旗帜、敏感人脸、敏感词、涉毒、涉赌等视频或图像时，立即将播放内容替换为预设画面（即自定义安全图片）进行播放，阻断不良信息播放，待检测出播放内容合法合规时，可自动恢复内容输出，同时终端向平台提供违规事件统计、事件查询、事件详情等完善的审计溯源日志并可生成报表；（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具备防入侵、防篡改能力，确保终端系统不被篡改和破坏； |
| 3.支持模型识别范围包括：涉黄（含不同肤色人物与动漫人物）、涉政、涉政旗帜、涉政人物、涉暴恐、敏感词、涉毒、涉赌等，并支持模型调优，提高检测识别准确率； |
| 4.屏蔽持续时间：系统可自定义出现告警时，可设置屏蔽预置图的持续时间； |
| 5.支持毫秒级视频内容同步，支持直播、转播等多样化场景。支持自定义配置帧缓冲延迟时间； |
| 6.OCR识别检测不良文本内容：文本内容不受字体、字号、旋转、畸变、下划线、加粗等因素的影响； |
| 5 | 散热空调 | 1、能效等级：能效等级达一级 |
| 2、冷暖类型：冷暖电辅 |
| 3、循环风量：不小于900m3/h |
| 4、APF：4.75% |
| 5、制冷功率：不小于4600W |
| 6、为确保空调环保，制冷剂选用R32。 |
| 7、室内机噪音不大于45db |
| 1. 功率：不小于2匹 2.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投标无效**。 |
| 6 | 多功能卡 | **★1.不低于8路继电器控制显示屏、空调、风扇等电源的开关，支持通过串口单独控制每组继电器；支持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通过继电器控制，监测前端信号的有无，开关LED屏幕电源； |
| 3.节能环保，支持亮度自动调节，根据环境照度的改变自动调节显示屏的亮度，达到最佳的显示效果； |
| 4.支持电击和能量危险防护，机械损伤防护，表面阻燃； |
| 7 | 温湿度传感器 | 1．测量范围：温度： -40℃~120℃，湿度： 0～100%rh |
| 2．精度：温度：±0.3℃ 分辨率 0.1℃，湿度：±3%rh 分辨率 0.1rh |
| 3．输出接口：RS485 |
| 4. 通讯协议：MODBUS RTU |
| 8 | 光感探头 | 1．监控环境亮度，实现屏体亮度自动调节 |
| 2．工作温度：-20℃—75℃ |
| 3．亮度范围：0—65535 lux |
| 9 | 光电转换器 | 1.采用单模双芯、LC头光纤，传输距离10KM |
| 2.具有电源浪涌防护 |
| 3.100~240V交流电供电 |
| 10 | 外围文化装饰面 | 1.学校大门和风雨操场大屏装饰面，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
| 2.提供学校大门屏体设计效果图 |
| 11 | 报告厅舞台主屏（核心产品） | 报告厅主屏幕尺寸:11.84m(宽)×6.72m(高)=79.56㎡ |
| **▲1.点间距≤2mm；箱体尺寸：320mm×480mm；采用SMD封装方式;** |
| 2.刷新率：≥3840HZ； |
| 3.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
| 4.亮度不低于500cd/㎡，模组间相对错位均值≤0.1mm，平整度≤0.1mm；亮度均匀性＞98.5%； |
| 7.支持电源均匀DC4.2V-DC5V及电源双输出电压DC2.8V/DC3.8V； |
| 8.产品正面为亚黑处理，反光率＜2%；具有隐亮消除功能，无隐亮； |
| 9.维护方式：前维护，箱体和钢结构间采用磁吸固定方式，磁吸固定点≥12个； |
| 10.产品具有防信号远程窃密和防电力远程窃密相关技术； |
| **★**11.动态节能：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2.摩尔纹抑制功能：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80%； |
| 13.产品支持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二次重复播放衰减现象**；** |
| **★14.具有多点测温，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具有电源温度控制，超出设定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5.产品采用聚碳酸酯和玻璃纤维材质，内部采用为低烟无卤素环保线材；** |
| **16.所投屏体须通过CCC认证，提供CCC证书复印件。** |
| 12 | 辅屏和会标屏（核心产品） | 报告厅舞台辅屏：屏幕尺寸:3.84m(宽)×2.24m(高)=8.6㎡\*2个； |
| 报告厅会标屏：屏幕尺寸:16m(宽)×0.48m(高)=7.68㎡； |
| 合班教室会标屏：屏幕尺寸:9.28m(宽)×0.48m(高)=4.45㎡； |
| **▲1.点间距≤2mm；模组尺寸：320mm×160mm；采用SMD封装方式** |
| 2.刷新率：≥3840HZ； |
| 3.最大亮度≥500cd/㎡； |
| 4.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5%； |
| 5.对比度≥5000：1； |
| 6.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 |
| 7.动态节能：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 |
| 8.LED显示屏能效：GB21520-2015 能效一级； |
| 9.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范围在0-1级，满足CSA035.2-2017标准； |
| 10.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满足光生物安全； |
| **★11.模组有校正功能:支持模组校正、数据存储及回读；（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2.具有数据传输安全技术； |
| **13.所投屏体须通过CCC认证，提供CCC证书复印件。** |
| 13 | 拼控服务器 | 1.支持千兆网口、5G 网口、万兆光口集成 LED 发送卡或 HDMI/DVI 视频输出； |
| 2.支持整机光纤输出数量不少于 40 路； |
| 3. 设备支持产品升级扩容，设备内置不少于10 个为输入板卡卡槽，不少于2 个为输出板卡卡槽，不少于8 个为 I/O 板卡卡槽，不少于1 个为 MVR （预监）板卡插槽； |
| **★4.单台设备支持建立不少于 10 组 LED/LCD 屏幕分组，支持自定义建屏，支持单张输出板卡建屏；（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5.支持在显示画面输出内置测试图像，不少于 10种固定测试图像和自定义测试图像；** |
| 6.支持可设置不少于 10000 个用户场景。场景切换支持淡入淡出、直切效果，淡入淡出时间不高于3s |
| 14 | 合班教室LED主屏（核心产品) | 合班教室屏幕尺寸:7.2m(宽)×4.05m(高)=29.16㎡； |
| **▲1.像素点间距 ≤1.25mm；采用MIP封装方式，LED芯片全倒装，箱体尺寸为600mm\*337.5mm** |
| **★2.防止模组边缘窜光，MIP高度＜0.25mm，模组表面封装胶水高度不得高于0.45mm,（提供MIP规格书，并提供测量照片）** |
| **★3.为了提高对比度，减少封装体面积，MIP封装体长宽均＜0.5mm，（提供MIP规格书，并提供测量照片）** |
| 4.所投产品亮度≥600cd/㎡；亮度均匀性＞98.5%，色度均匀性±0.002Cx,Cy之内； |
| 5.箱体平整度≤0.1mm；模组平整度≤0.1mm；水平可视角≥175°，垂直可视角≥175°； |
| **★6.内部电源具有误触电保护，接触端子有保护盖板，电源AC端需隐藏式设计；(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7.产品内部电源转换率因素要求≥0.95；转换效率≥90%；电源适应在110V至240V之间； |
| 8.模组与HUB板采用硬接口设计，无排线，支持直接插拔，支持免拆箱连接； |
| 9.产品需通过光生物安全与视网膜蓝光危害试验 |
| **★10.产品具有flashIC存储功能，支持模组自动校正，支持掉电存储功能，具备故障自诊断及排查功能，支持工作累积时间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1.产品需具有防摩尔纹的相关工艺，屏体需要达到表面光滑，无凹凸点，触摸无颗粒感； |
| 12.支持全灰阶校正，多层校正；支持色域范围≥120%NTSC，支持Adobe RGB\DCI-P3色域； |
| **13.所投屏体须通过CCC认证，提供CCC证书复印件。** |
| 15 | 拼接服务器 | 1、支持双电源供电，支持热插拔或单体故障不断电功能。 |
| 2、散热系统设计：采用左进右出的强制风冷循环模式，在环境温度45℃下，可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转。 |
| 3、设备前面板内置不小于7寸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进行监测状态。 |
| 4、单台设备需要支持不少于40路HDMI、DVI输入或不少于40路HDMI、DVI输入和不少于12路HDMI、DVI输出。 |
| **★5、支持自检功能，包括：运行情况、CPU、EMMC、交叉点通信、内存、电压、温度等状态。（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6、非规则建屏，单卡单接口建屏，2K的DVI和HDMI接口输出不低于分辨率2560x972或884x2560。 |
| 7、对输出图像的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度、gamma调节及添加测试画面图像。 |
| 8、支持输入图像画面添加台标（文字、图片），可调整文字与图片的背景、位置。 |
| 9、设置不低于1000个用户场景，场景可以设置为图片或视频. |
| 10、4K输入卡支持不小于3840x2160@60Hz、RGB4:4:4；支持不小于3840x1080@60Hz、10bit格式视频图像； |
| 11、热插拔输入板卡、输出板卡、预监板卡功能，设备无需关机重启和设置，更换板卡后可恢复之前图层数据，画面可正常播放。 |
| **12、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和设置，超级管理员在设置用户登录权限时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 |
| 16 | 行政楼大会议室LED显示屏（核心产品） | 接待屏幕尺寸:4.16m(宽)×2.4m(高)=9.984㎡； |
| **▲1.点间距 ≤1.25mm；箱体尺寸为600mm\*337.5mm，要求采用COB封装方式，RGB晶片全倒装技术；禁止采用虚拟像素、像素复用或动态像素方式；** |
| **★2.所投产品LED面板要求采用共阴原理设计;（提供共阴驱动IC规格书、产品模组实物样品及驱动IC型号与实际供货一致承诺函）；** |
| 3.水平视角和垂直视角均要求≥175°；亮度要求≥600cd/㎡，亮度均匀性＞98.5%，色度均匀性±0.002Cx,Cy之内，色温支持3000~9500K可调； |
| 4.箱体间平整度不大于0.1mm，拼接间隙不大于0.1mm，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2%，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 |
| **★5.需要保证COB产品的黑屏一致性问题；屏体发光面光泽度≤10GU；抑制不小于的90%摩尔纹；墨色一致性需要达到ΔE＜0.6；色准需要达到ΔE＜1；产品反光率＜5.5%，屏体表面光滑、无凹凸感、触摸无颗粒感；(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6.箱体后背自带测试按钮，支持红、绿、蓝、白纯色测试画面； |
| 7.支持高集成三合一板卡设计，电源、接收卡、HUB板一体化，板内无线连接； |
| 8.产品具有数据传输安全相关技术、防信号远程窃密相关技术和防电力远程窃密相关技术 |
| 9.所投LED显示屏内置电源电源功率因素要求＞0.9，转换效率＞88%；电源适应性支持AC100V-240V之间； |
| 10.为了白平衡一致性，投标产品晶片波长误差值在±1nm之内，每颗发光晶片的亮度误差在10%以内； |
| 11.支持RGB/REC709/NTSC/DCI-P3/ /BT2020色域；画面延时＜2.5帧； |
| 12.LED显示屏在开屏或关屏条件下均要求良好的显示效果，要求具备墨色一致性关键工艺技术； |
| 13.所投屏体须通过CCC认证，提供CCC证书复印件； |
| 17 | 多媒体管理主机 | 1、主机有不小于7寸电容触摸屏，可设置多个管理模式对LED大屏视频信号及电源进行一键式管理，支持LED拼接、分割、画中画、开窗、漫游、叠加、缩放，内置DSP音频处理及专业功率放大器，多路大电流可控电源管理模块。 |
| **★2、支持10台以上主机级联使用，内置千兆交换机功能，所有输入信号源采用网络编码终端，只需有网络信息点位置均可接入，可灵活扩展使用多个输入终端，支持扩展网络解码终端，可实现LED大屏视频传输及处理功能，编解码终端分辨率支持不低于3840X2160@60Hz。（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3、支持云端远程运维管理，具有编解码技术及超高清图像优化算法，支持和市面上主流厂家无缝对接，支持对摄像头的云台控制功能，支持数字IP信号接入，无需单独硬件协议转发服务器即可主流IPC直接接入并进行解码上墙显示**；** |
| 4、支持自定义中控编程功能，可控制外部智能化设备，LED屏显示内容支持设备终端可视化管理，可在操控端实时查看大屏展示内容，可连接光探头，实时监测环境光照度，实现屏体亮度的自动调节。 |
| 5、设备支持HIFI级数字音频处理及大功率音频放大，视频信号源信号扩声，无需独立配置功率放大器，支持无线/有线话筒及其他音频信号输入，支持网络音频信号输出给其他设备使用 |
| 6、支持LED屏电源管理，不少于负载26KW，可设置整块大屏分区域开启关闭，开启关闭时间间隔可自定义，支持外扩超薄壁挂式电源管理终端，通过连接管理中心自带交换机实现联动管理大屏电源。 |
| **★7、技术要求：发送卡接口：不小于16×RJ45，交换机接口：不小于16×RJ45、2路光纤口（全千兆），音频接口：不小于1路立体声输入、2路平衡输出，功率放大器不小于2\*300W/8Ω、专业音响接口。（需提供产品接口照片并标注，否则视为功能未满足）** |
| 18 | 食堂菜单  LED显示屏（核心产品） | 一层屏幕尺寸:12.8m(宽)×0.64m(高)=8.192㎡； |
| 二层屏幕尺寸:13.76m(宽)×0.64m(高)=8.806㎡； |
| 三层屏幕尺寸:14.4m(宽)×0.64m(高)=9.216㎡； |
| **▲1.点间距≤1.25mm；模组尺寸：320mm×160mm；** |
| 2.刷新率：≥3840HZ;最大亮度≥500cd/㎡； |
| 3.对比度≥5000：1； |
| 4.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 |
| 5.产品支持自带无线感应自动拼接功能，模组上下左右四个方向相互贴在一起，后台系统的算法自动拼成完整画面，分开则显示独立画面，无需人工通过软件调试，无需人工对视频控制器做任何操作； |
| 6.动态节能：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智能节电功能，节能60%以上； |
| **★7.LED显示屏能效：GB21520-2015 能效不低于一级（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8.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范围在0-1级，满足CSA035.2-2017标准； |
| 9.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满足光生物安全； |
| 10.模组级校正:支持模组校正、数据存储及回读； |
| 11.具有数据传输安全技术； |
| **★12.采用数字化网络传输技术或标准化HDCP传输技术，支持Type-C接口、光纤接口或者HDCP协议的接口实现5G大带载带宽传输（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3.所投屏体须通过CCC认证，提供CCC证书复印件。** |
| 19 | 图像编译中央处理器 | **★1、输出接口不少于15个。数据传输速度为万兆数据压缩高速传输，网络速率不小于10000Mbps。自带不少于1路红外无感知快速拼接扩展接口。支持分辨率EDID设置，可对图像的色度、饱和度、色温、分辨率等数值进行修复；（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支持网络信号射频识别监测功能，支持局域网交换机联网数据传输； |
| 3、支持网络控制及网络接入功能。 |
| **★4、支持数据先通过加密后传输，然后在通过解密后进行分布式控制；（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5、具有电源能量冲击芯片自动保护程序，有效保护主芯片不受损。 |
| 6、具有音视频脉冲信号强弱度自适应调节功能，可以保证播放状态时大屏幕显示的画面与音频输出实时同步稳定可靠，画面不撕裂不变形，音频不延时。 |
| 7、设备频段为独立频段，不受其他网络设备的干扰。符合国家GB/T 9254-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发射要求》。 |
| 20 | 同异步播控发布处理器 | 高清晰度：内置8K支持不小于7680×4320的解码，通过后台播控软件处理支持不小于15360\*1080分辨率的显示屏点对点播放，对于为了控制方便，超长分辨率屏体在软件端不进打折处理。 |
| **★**1、信号输入接口：≥2路HDMI1.4、≥2路DVI、≥1路HDMI2.0、≥1路DP1.2、≥1路VGA、≥1路SDI-in、≥1路AUDIO-in、≥1路U盘播放接口、≥1路内置麦克风。**（需提供产品接口照片并标注，否则视为功能未满足）** |
| 2、信号输出接口：≥2路HDMI OUT、≥1路SDI-loop、≥1路AUDIO-out、内置≥2路声控扬声器。 |
| 3、网络接口：≥1路WAN口、≥1路LAN口、≥1路WiFi天线口、≥1路irda红外传感器接口。 |
| 4、控制方式：≥17路按键控制、≥1路飞梭控制、≥1路安全密匙开机控制、内置集成1块全彩液晶屏幕。 |
| **★**5、解码控制接口：≥12路网口输出、集成≥4路网口输出扩展槽位、≥4路USB控制、集成≥1路USB控制扩展槽位。方便后期设备扩展升级。**（需提供产品接口照片并标注，否则视为功能未满足）** |
| 6、食堂环境较复杂，设备放在人员较多的地方，需具有安全密匙开机管理功能：管理员配备开机专用钥匙，播控主机带开机安全锁，使用大屏幕时需将专用钥匙插入播控主机的开机安全锁中旋转钥匙即可通电，断电，不插入钥匙设备无法启动。可防止非法人员和未经授权人员随意开启设备造成安全隐患。 |
| 7、需具有红外和WiFi无线功能，可以通过遥控器对的媒体节目进行操作和选择，节目内容随时切换。 |
| 8、需具有U盘内容的遥控播放功能，可通过遥控器对U盘中的Word文档、表格、PPT、视频、图片等节目进行遥控播放，应用更加灵活方便。 |
| 9、主机集成内置液晶屏幕，可在内置液晶屏幕中自动生成屏显二维码，通过手机扫描屏显二维码后可显示主机运行状态、电压、电流、散热状态、漏电监测、防雷状态、接地通断监测、频率、使用功率、雷击浪涌次数等状态信息**。** |
| 21 | 播控云平台 | 1.调节音量，色温，实时监控终端的运行状态：播放内容日志，运行日志查看等; |
| 2.支持上传媒体文件进行自动转换、分类、审核、管理、记录媒体的详细信息。 |
| 3.配合管理系统可实现灵活的自由分屏、按分屏切换播放内容，实现多层叠加、半透/全透、视频/图片背景，播放非视频内容的同时可播放背景音乐； |
| **★4.地图监控：平台可探测到终端设备的位置，可计算出终端移动的轨迹，支持添加设备围栏坐标功能，用户可以查看固定终端的位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否则视为功能未满足）** |
| 5.报警监控，终端支持装置多类型传感器，并支持查看监控数据和设置阈值告警，触发告警事件能进行邮件通知到用户； |
| 6.应用安全：需要具有软件认证加授权机制，只有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云平台系统，不同的角色只能访问授权的权限的资源；登录用户密码错误5次以上将会被封禁；通讯需要具有传输过程加密； |
| **★7.数据安全：具有不可恢复算法,单向加密；用户权限具有上下级分组管理机制；（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2 | 多媒体播控服务器 | 1、不少于2路4K输出，实现超大屏幕点对点显示 |
| 2、不少于1路DVI监视输出口 |
| 3、支持不低于分辨率为7680×2160的视频图像流畅播放 |
| 4、原有的业务系统中有基于网页、应用程序的大数据平台系统，可以通过智能交互系统系统直接进行点对点显示，且可通过Pad控制端进行远程交互控制； |
| **★5、产品自带屏幕监视工作状态帮助故障分析，可显示工作状态，对每路输出电路端口工作情况及负载情况进行精确判断，包括端口功率、电压、电流等状态作出显示。（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
| **★6、支持平台对本机和物联进行定时及手动控制开机、关机、禁用功能。具备配置系统参数功能，包括系统参数、网络参数、登陆密码、联动电脑、高级参数、录播参数、系统重启等功能。** |
| 7、产品支持在局域网内集群控制功能，支持通过电脑、pad、手机等不少于三种方式进行软件安装与控制。 |
| 23 | 4K 无线投屏器 | 1.支持HDMI、VGA多种信号输入； |
| 2.支持KVM功能，HDMI、VGA输入的信号源支持一套键鼠管理，输入的信号源支持反向控制和标注； |
| 3.输入、输出支持HDMI2.0，分辨率最高不低于3840x2160 @ 60Hz YUV 4:4:4； |
| 4.投屏延时不超过120毫秒，鼠标延时不超过20毫秒； |
| 5.投屏支持桌面扩展、白板批注等功能；； |
| 6.支持投屏时的大屏幕内容，并进行控制，如打开/关闭文件、PTT翻页等操作； |
| 7.内置WIFI分析仪功能，可快速分析当前多出的WIFI环境，选择相对干扰较少的信道； |
| 8.需要根据不同保密级别的会议内容，一键选择对应的安全等级；采用市场主流加密算法，保障会议内容传输安全； |
| **★9.设备接口要求：（提供产品接口照片，否则视为功能未满足）** |
| **（1）视频输入：≥3路HDMI 2.0接口，≥1路VGA接口；** |
| **（2）视频输出：≥1路HMDI 2.0接口；** |
| **（3）控制口：≥2路RS232，≥4路USB HOST，≥3路USB HUB；** |
| 24 | 数据备份存储终端 | 1、存储容量≥128GB。 |
| **★2、产品支持支持数据防病毒自动扫描监测隔离功能，支持实时更新和实时删减及实时转换功能。（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3、产品接口速度≥15M/每秒。 |
| 4、具有数据保护功能，支持实时编解码及编辑处理功能。 |
| 5、支持新程序实时更新与旧程序自动替换升级功能。 |
| 25 | 定制显示器 | 1，根据升降会议桌，定制显示器； |
| 26 | 智慧讲台 | 1.整机屏幕采用LED液晶屏，显示尺寸≥27英寸，屏幕使用4K A级硬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达3840\*2160，可视角度178°，对比度≥1000:1，亮度≥350cd/㎡； |
| 2.采用一体化设计，除电源线外，外部无任何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讲台带电动升降系统，满足不同演讲者的需求，可支持1130mm-1326mm范围升降。 |
| 3.采用电容触摸屏，支持20点触控，响应时间≤14ms。 |
| 4.整机采用全贴合技术，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 |
| 5.支持蓝牙功能，可通过外接蓝牙设备实现蓝牙传输。 |
| 6.整机内置无线WIFI模组，双WIFI设定，共模双频，一路作为WIFI连接网络，另一路作为热点投屏，且两路WIFI支持2.4G/5.8G双频段。整机内置隐藏天线，无外置显露天线，保证使用安全； |
| 7.内置2个鹅颈麦，可满足会场或教学拾音需求，无损声音传输。 |
| 8.为方便使用，面板上设置电源键，支持一键开关机待机；麦克风按键，支持一键开关麦克风，方便使用；电动升降按键，满足不同身高使用需求。 |
| 9.为方便使用，整机上配备书本托，可以有效承托住书本等，避免滑落；整机上配备杯架，可放置水杯，闲置时可翻转收回。 |
| 10.整机接口：Type-C≥1，USB 3.0≥2，HDMI IN≥1，HDMI OUT≥1，LAN≥1，DC IN≥1。 |
| 27 | 智慧讲台控制软件 | 1.主页面简洁大方，4+1的4K UI设计，简单快捷； |
| 2.侧边栏：显示屏两侧均有可显示/可隐藏/可切换为悬浮球的侧边栏，支持手势呼出功能，实现返回，切回主页，设置，任意通道批注，进程管理等系统操作； |
| 3.本地会议白板功能： |
| a.支持单点书写，多点书写，笔锋书写，可自由切换书写模式； |
| b.具备漫游功能，根据手势识别功能可扩大或缩小书写区域； |
| c.具备笔迹识别功能，可将手写文字转换为宋体或行书，支持中文、英文和中英混写； |
| d.手势识别：单点接触书写，两点放大缩小，多点漫游，面接触自动识别板擦功能，如手背贴在屏幕上时，自动识别橡皮擦功能，快速擦除书写内容； |
| e.支持6种图形插入，图片插入，图片插入可自定义插入路径； |
| f.具备智能图形绘制功能，可手绘圆型、矩形、三角形、直线、虚线和箭头并识别为标准图形； |
| g.具备智能表格功能，可默认插入 2\*2 的表格，通过划线可增删行列， 行高列宽根据书写内容自适应，可手动拖动行高列宽，可一键自适应内容； |
| h.支持流程图绘制，可插入圆角矩形、菱形、矩形和连接箭头； |
| 28 | 管理平台软件 | **★1.为了系统兼容所投产品与LED屏体是同一厂家。** |
| 2.系统支持多标准通讯方式、协议及接口，兼容传感设备、控制设备、环境设备、媒体设备、电气设备以及各类第三方平台。 |
| 3.具有分组化管理功能，开发完成功能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分组管理、分组列表、分组名称、设备分组、修改分组设备等。 |
| 4.设备查找管理的条件应不少于以下内容：设备名称、序列码、产品类型、节点类型、可用状态、网络状态。 |
| 5.支持多标准通讯方式、协议及接口，兼容传感设备、控制设备、环境设备、媒体设备、电气设备以及各类第三方平台。 |
| 6.设备平台认证时，需考虑的参数包括传输协议、消息协议版本、设备的IP地址以及端口等。 |
| 7.认证设备的调试过程涵盖设备功能的检查、调试执行与功能确认，以确保设备达到正式使用标准。 |
| **★8.认证设备查询展示的参数项应包括：设备名称、产品类型、节点类型、父设备、网络状态、消息协议、可用状态、工作状态、IP地址、激活时间、上线时间以及最近离线时间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否则视为功能未满足）** |
| 9.提供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包括在线与离线设备的数量、设备的工作状态、工单的总数、已处理与未处理的工单数量等指标。 |
| 10.认证设备的操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增加、删除、修改与查询，设备信息的获取，接入认证，物模型数据的处理，网络状态数据的监控，服务的调试，场景管理以及子设备的管理等。 |
| 11.具备完善的多用户多角色定义管理功能，能够根据不同用户及其职责匹配相应的模块权限。 |
| 29 | 配电柜 | 1.自定义能效输出及回路，支持中央控制和多媒体总控和分路控制管理功能，支持物联网远程控制与自定义编程控制。 |
| 2、因出现短路、烟雾、高温、过压等紧急状态，具备智能自动保护功能，支持可编程远程控制唤醒功能； |
| **★3、支持智能监测功能：系统运行出现异常时，具有短信提醒功能和自动防护功能，有效防止系统运行异常造成的设备损坏及安全问题，支持运行状态数据日志功能。（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4、户外防护性漏洞自检并开启自动保护功能，当传感器检测到设备运行指标异常时及时告警，并启动应急保护装置。 |
| 30 | 户外工程结构 |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体费用及安装. |
| 1.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Q235B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700-88》规定的Q235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 |
| 2.基础框架需做好双道防锈刷漆处理， |
| 3.框架：整体钢结构平台，人行检修位置钢马道，箱体固定采用镀锌钢材 |
| 31 | 室内工程结构 |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体费用及安装. |
| 1.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Q235B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700-88》规定的Q235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 |
| 2.基础框架需做好双道防锈刷漆处理， |
| 3.拉丝亚光不锈钢包边 |
| 32 | 安装调试 | 设备安装以及安装完成后的设备运行调试，培训 |

其它：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它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同时具有①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②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③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需有年审的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业绩和资信情况 |
| 2 | 1、因核心产品屏体数量较多，为了LED显示屏的品质和服务稳定，投标人所投的LED显示屏所有屏体为同1个品牌得2分，2个品牌得1分，3个及3个以上品牌不得分。  2、提供所有核心产品的CCC复印件以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对应CCC证书截图（证书显示在有效期内），所有核心产品都提供得2分，缺项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投标产品稳定性 |
| 3 | 投标产品所有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满足招标文件产品技术要求满足性，  符合明确指标参数得33分。其中，标“▲”符号的属于实质性要求，如负偏离或未响应均作无效标处理。 标有“★”的，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如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按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评价打分；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偏离表》中逐一对照采购需求进行响应，未逐一响应标注的视为负偏离。需要提供证明材料部分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33 | 客观分 | 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情况 |
| 4 | 产品（散热空调）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 1 | 客观 | 产品节能情况 |
| 5 | 演示：为确保重要设备在重要场合的正常运行，需要提供产品演示。  **第一项：演示系统设备搭建：**  大会议室COB封装的P1.25 LED箱体一个（尺寸规格：600mm\*337.5mm）、多媒体管理主机1台。  **设备功能演示：**   1. 通过平板电脑演示电脑信号及网络摄像头信号拖拉式上LED屏显示，平板电脑上支持信号源回显；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通过平板电脑控制屏幕窗口自定义缩放、跨屏、漫游和任意叠加；完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通过平板电脑控制音响声音大小（音响由媒体管理主机驱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软件功能演示视频内容中需直观包含多媒体管理主机硬件设备与软件命令的同步运行。  **第二项：演示同异步播控发布处理器设备功能演示：**  食堂P1.25 LED箱体1个(尺寸规格：640mm\*480mm）、同异步播控发布处理器1台。   1. 安全密匙开机管理功能：管理员配备开机专用钥匙，使用大屏幕时需将专用钥匙插入主机的开机安全锁中旋转钥匙旋转，即可通电，断电，不插入钥匙设备无法启动。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机集成内置液晶屏幕，可在内置液晶屏幕中自动生成屏显二维码，通过手机扫描屏显二维码后可显示主机运行状态。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不满足不得分。 3. 对U盘内容的遥控播放功能，通过遥控器对U盘中的Word文档、表格、PPT、视频、图片节目进行遥控播放。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不满足不得分。 | 15 | 主观分 | 演示情况 |
| 6 | （1）智能设备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实施计划、设备采购方案、成品保护方案、实施人员安排、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可行，全部符合得3分，一项不满足扣0.5分，共3分。 （2）基础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安排、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材料采购计划、实施人员安排**等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可行，全部符合得3分，一项不满足扣0.5分，共3分。  （3）本项目门口LED大屏是学校的宣发窗口，需要提供2份学校正大门的LED大屏外型设计图，要结合实际应用场景，以及结合学校的文化进行设计。提供的设计图需要展示设计理念，具备美观度和合理性，全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共3分。 | 9 | 主观分 | 实施方案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措施（如售后服务保障制度、售后服务具体措施等）、②保修期内的服务支撑（如现场技术指导、远程协助等）、③退、换货服务（如退换货方案、服务流程等）三个方面进行阐述，根据内容阐述的完整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 |
| 8 | 售后服务：产品质保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保的该项不得分，在质保期基础上对质保期延长的，全系统设备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2 | 客观分 | 质保期 |
| 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分值］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价格分 | 报价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源清中学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LED大屏显示系统HZZFCG-2025-044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源清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专用条款***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 |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1.4.1 |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0.5 %； |
| 1.4.2 |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
| 1.5 |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甲方预付合同金额60％的货款,检测报告作为支付首期款项的必要条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至乙方的账户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采购合同签订待甲方预算下达后，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预付合同金额60％的货款，货到安装无任何质量问题，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余款支付至乙方的账户。 |
| 1.7.1 | 交付期限：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2自然日内完成生产，待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13自然日内将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
| 1.7.2 | 交付地点：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 |
| 1.7.3 | 交付方式：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 |
| 1.8.6 | / |
| 1.9 | 合同争议的解决：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无收益分成 |
| 2.4.1 | / |
| 2.4.3 | 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将装运货物运送到现场。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项目的质量、模块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采监[2019]10号） |
| **2.20** |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源清中学、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LED大屏显示系统【招标编号：HZZFCG-2025-04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源清中学、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LED大屏显示系统【招标编号：HZZFCG-2025-04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源清中学、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LED大屏显示系统【招标编号：HZZFCG-2025-04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源清中学、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LED大屏显示系统【招标编号：HZZFCG-2025-04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源清中学、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源清中学、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完成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LED大屏显示系统【招标编号：HZZFCG-2025-04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源清中学单位的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LED大屏显示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源清中学、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LED大屏显示系统【招标编号：HZZFCG-2025-04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LED大屏显示系统【招标编号：HZZFCG-2025-04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所有联合体成员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LED大屏显示系统【招标编号：HZZFCG-2025-04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源清中学 的 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LED大屏显示系统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户外LED显示屏，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同异步播控发布服务器，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数据解析编程器，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散热空调，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多功能卡，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温湿度传感器，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光感探头，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光电转换器，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报告厅舞台主屏，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辅屏和会标屏，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拼控服务器，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合班教室LED主屏，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拼接服务器，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行政楼大会议室LED显示屏，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多媒体管理主机，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食堂菜单LED显示屏，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图像编译中央处理器，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同异步播控发布处理器，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多媒体播控服务器，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4K 无线投屏器，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数据备份存储终端，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定制显示器，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智慧讲台，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配电柜，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